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科财函〔2019〕85号

关于印发《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联合研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强化科技对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我部创新科研组织实施机制，成立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并制定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长江中心主要共建单位

2.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组成
人员名单

3.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顾问专家
组组成人员名单

4. 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总体专家
组组成人员名单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以下简称联合研究）工作的管理，明确联合研究各方职责，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结合联合研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联合研究遵循“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行动、集中攻关”原则，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成果运用，推动科学研究与行政管理深度融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与联合研究的所有单位及工作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制

第四条 联合研究由生态环境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和地方共同组织领导。

（一）根据《关于成立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领导小组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8〕1379号），设立联合研究领导小组，作为联合研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联合研究的任务方向、工作计划、经费预算、组织实施与考核监督等重大事务。领导小组组长由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各一名负责

同志担任，成员包括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和沿江省（市）生态环境厅（局）以及三峡集团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

（二）联合研究领导小组下设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务和联合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第五条 组建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长江中心），作为联合研究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和实施机构，负责编制联合研究实施方案，设定联合研究方向，管理联合研究经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一）长江中心采用“1+X”模式，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主要依托单位，按照“自愿合作、优势互补、开放共享、动态调整”的原则，联合生态环境系统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相关研究所、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联合研究。长江中心主要共建单位名单（见附件1）和调整情况实行动态公布。

（二）长江中心在联合研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中心-研究部-研究室”三级管理架构运行，实行主任负责制，并设立顾问专家组和总体专家组。

（三）长江中心设主任1名和副主任若干名（见附件2）。主任是长江中心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由主要依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长江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由联合研究领导小组聘任，总体专家组组长兼任长江中心副主任。

（四）顾问专家组是长江中心的综合性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对联合研究的顶层设计、任务实施、重大结论等提出综合性咨询意见和建

议。顾问专家组由长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院士学者组成（见附件3）。顾问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承担具体研究任务。

（五）总体专家组是长江中心的学术咨询和评议机构，负责为长江中心发展规划、科研目标、研究方向、技术路线、研究成果等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评议，对联合研究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对联合研究任务实施进行全过程技术把关，对联合研究成果进行集成和公众解读等。总体专家组由国内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的一线院士学者和部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标志性成果责任专家等组成。总体专家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见附件4）。根据研究需要，总体专家组下成立若干技术专家组。

（六）长江中心下设若干研究部和1个运行管理部。研究部负责本部门研究任务的组织施工作。研究部由长江中心统一领导、调度和考核。各研究部设主任1名，由长江中心主任聘任；设副主任2-3名，由研究部主任推荐。根据研究任务执行情况和考核结果对主任和副主任进行动态调整。

运行管理部协助长江中心主任处理中心日常工作，组织联合研究项目运行与管理相关事宜，具体负责制定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阶段成果检查和成果验收，开展数据协调与共享管理、经费管理与内部审计、媒体宣传等工作。运行管理部主任由长江中心聘任，对长江中心主任负责。

第六条 长江中心对联合研究领导小组负责，其运行管理接受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的直接指导和监督。联合研究的方案制定、任务分

配、经费预算、标志性成果和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由长江中心提出建议，报联合研究领导小组审定。一般事项由长江中心自行决策，确有必要，可事先征询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意见。

第七条 联合研究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和参与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遵守工作规定，为联合研究提供必要保障，履好职、尽好责。

（一）联合研究领导小组要统筹各方资源，加强联合研究顶层设计，建立稳定经费保障渠道，建立联合研究长效运行机制。

（二）各地方要大力支持联合研究工作，积极配合长江中心，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用好联合研究成果。

（三）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长江中心主要依托单位，要主动协调联合研究的重大事项，提供必要的经费、办公场地和人员，做好联络、支撑、保障、服务工作。

（四）长江中心共建单位应配合接受长江中心的统一调度、管理和监督，积极为本单位的团队和个人参与联合研究创造条件。

（五）参与人员要服从大局、遵守纪律，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科学严谨、认真负责，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联合研究项目由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等共同提供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开展集中攻关、联合研究和应用示范。

第九条 长江中心依据联合研究实施方案和任务特点，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择优的方式开展立项，遴选各项任务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

(一) 对于拟定向委托的任务，由各研究部提出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建议，长江中心组织总体专家组和顾问专家组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向全社会公示，经长江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核后报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对于拟公开择优的任务，由长江中心组织编制并公开发布申报指南，经形式审查和总体专家组评议，遴选任务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遴选结果向全社会公示，经长江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核后报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联合研究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是各项任务和经费执行的直接责任主体。

(一) 课题承担单位应是本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具备较高的参与意愿、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具有完成任务必须的人才、数据、仪器、设备等相关条件保障。

(二) 负责人应是本领域的优秀科研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科研信誉以及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能够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遵守相关工作规定。

第十一条 课题是联合研究项目管理的基本单位。各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需按照要求组织编制课题实施方案和签订《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课题任务书》，经长江中心核准后作为任务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考核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联合研究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联合研究工作汇报，审议联合研究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经费预决算、进展情况、考核验收结果等重大事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并形成会议纪要。联合研究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委托副组长召集和主持，参会人员包括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管理办公室成员和长江中心领导班子，其他参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合研究领导小组会议也可结合长江保护修复相关工作合并召开，或委托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召开临时会议，协调解决联合研究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参会人员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第十三条 长江中心的重大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召开长江中心主任办公会的方式进行。

(一) 长江中心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中心主任或者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参会人员包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各研究部主任、总体专家组成员等，并邀请联合研究领导小组成员代表列席。应形成会议纪要，由中心主任签发并及时报送联合研究领导小组。

(二) 长江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长江中心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议题事先征集各方面意见，参会人员包括中心主任、副主任、研究部和运管部主任以及有关专家等，并邀请联合研究领导小组成员代表列席。应形成会议纪要，由中心主任签发并及时报送联合研究领导小组。

(三) 长江中心各研究部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由研究部主任召集和主持。应形成会议纪要，由研究部主任签发并及时报送长江中心。

第十四条 联合研究相关的各类会议应妥善保存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纪要以及签到表等。研究重大事项的会议，需要保留会议记录和相关录音文件，及时备案。

第十五条 构建交流机制。长江中心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术研讨和项目进展交流，及时总结凝练阶段性研究进展和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形成工作简报和咨询报告报送联合研究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实行考勤制度。联合研究参与人员应积极参加各类相关会议和活动，保证现场工作时间和学术交流时间。多次无故缺席者，由长江中心对其发出提醒通知，仍不改正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终止其参与联合研究工作资格。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参与联合研究的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长江中心，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科学普及、媒体宣传和舆情应对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撰写、审核相关宣传解读材料；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长江中心或联合研究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或发布有关信息；长江中心发布重大信息应向联合研究领导小组报备。

第十八条 实行产权保护制度。联合研究成果坚持依法管理、推动转化、促进共享、维护产权的基本原则。联合研究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标明联合研究项目名称。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联合研究相关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明确规定，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其他情况由依托单位和有关课题负责人进行约定。

第十九条 强化质量控制与数据管理。联合研究坚持“统一质控、统一管理、全面共享”原则，实现数据标准化和全面共享。长江中心负责制定数据质控和共享管理技术规定，建设与运行维护数据管理和共享平台。联合研究参与单位应严格执行质控要求，遵循联合研究有关技术规定，不得随意变更操作流程、变动参数与更改数据，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长江中心。联合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研究成果须按照要求定期上传平台。各参与单位根据权限进行数据和成果分级共享，超过单位共享权限的数据需求可通过相关程序申请共享。

第二十条 严格保密管理。参与联合研究的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要求，严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涉及保密内容的课题，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做好立项定密工作，合理定密。研究任务完成后，相关成果做好脱密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调整审核。联合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课题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目标和考核指标不得擅自调整。确需变更或调整的，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长江中心审核后，报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二条 加强廉洁自律和监督管理。参与联合研究的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联合研究经费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

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处理结果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全面加强党对联合研究工作的领导。参与联合研究的党员领导干部应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在联合研究中起到带头表率作用。驻点跟踪工作组符合要求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联合研究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地方财政预算、企业资助和单位配套等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一）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经费，根据部门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经费，根据当地财政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由三峡集团等企业资助并由长江中心统一管理的经费，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来源的经费按照资助方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激励作用，根据联合研究任务的特点和工作需要，可采用后补助的方式予以经费支持。对于驻点跟踪研究任务执行较好、成果显著、支撑服务到位的工作组，可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对在联合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指定长江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联合研究经费（不含地方财政预算）的总承担单位，在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组织联合研究预算申报、评估、下达和财务验收，开展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联合研究经费管理实行单位法人负责制。各单位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经费监管，确保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第二十八条 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申报“以课题为单元”，由课题牵头单位与协作单位共同编制。各课题需签订任务书（含预算），作为各课题承担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和验收的依据。各课题牵头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任务和预算向课题协作单位及时拨付经费，不得无故拖延或减少经费拨付。课题协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经费。

第二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及国家和地方经费有关规定执行。课题总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由课题牵头单位向长江中心提出申请，经长江中心审核后执行。课题预算科目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一条 经费实行决算报告制度。课题牵头单位应当按照规

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年度自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牵头单位组织编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长江中心，经长江中心按程序审核汇总后，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长江中心组织开展课题财务验收工作，可通过组织财务验收专家组和按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课题牵头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财务验收申请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专家组完成财务验收工作。对于多个单位联合承担的课题，协作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上述工作。

第三十四条 通过财务审计和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编制决算并报长江中心。经费如有结余，根据经费来源性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验收

第三十五条 建立考核机制。考核坚持“强化应用、分类实施、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研究成果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的支撑与应用实效。长江中心受联合研究领导小组委托，制定考核程序和内容，合理组建考核小组，组织开展对联合研究总体专家组的履职情况、课题和驻点跟踪研究进展与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总体专家组的考核采用书面评议、召开述职会议等形式进行，重点考核总体专家组成员履行职责及成效、工作作风等方面。

第三十七条 课题的考核采用工作会议形式进行，依据《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课题任务书》来实施。重点考核课题阶段任务完成、成果产出与应用、数据共享等方面。

第三十八条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考核采取阶段成果评议与地方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据《XX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综合解决方案研究任务书》来实施。重点考核驻点跟踪研究任务完成情况和对地方政府环境管理的支撑情况。

第三十九条 考核结果经主任办公会审核后报送联合研究领导小组审定，并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布，纳入科研诚信范畴。考核结果作为总体专家组成员、联合研究任务参与单位和负责人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长江中心提出总体专家组成员调整和增补建议，报联合研究领导小组批准：

- (一) 因工作需要提出增补或调整建议；
- (二) 考核不称职；
- (三)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退出申请；
- (四) 接受国外逗留时间超过1个月的访问、工作、定居等邀请；
- (五) 不再从事本领域研究工作，或因工作调动不宜再作为联合研究专家；
- (六)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或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等；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长江中心提出联合研究任务参与单位调整和增补建议，报联合研究领导小组批准：

- (一) 承担任务考核不合格;
- (二) 违反联合研究工作要求, 拒不履行联合研究职责;
- (三) 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承担联合研究任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
- (四) 主动提出退出申请;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长江中心依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考核指标对各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结题验收。

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任务书要求按时结题验收, 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时间的, 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前3个月通过所在单位向长江中心提出申请, 经长江中心审核后报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执行。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部分, 财务验收是业务验收的前提。

(一)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编报虚假预算, 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任务和目标完成不到85%;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存在弄虚作假; 未经申请或批准, 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数据未按照要求进行共享的; 超过下达的课题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 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以及其他情况。

(三) 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对验收结果进行通报, 验收结果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未来承担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和课题的重要参考。验收组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复验仍不合格者, 由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长江中心主要共建单位

系统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发展中心、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规划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和青海等沿江省级与市级生态环境科研与监测机构等
高校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浙江大学、浙江海洋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重庆大学、四川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大学、西南科技大学、昆明理工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
行业院所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北京综合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等
企业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

附件 2

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 主任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李海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第一副主任：曲久辉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 院士
副主任：王金南 环境规划院 院士
张建云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院士
王殿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 主任
陈善荣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研究员
卢金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研究员
刘毅 清华大学 教授
郝芳华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宋永会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附件 3

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 顾问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

姓 名	工作 单 位	职 称
陈宜瑜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院 士
钱 易	清华大学	院 士
刘 旭	中国工程院	院 士
朱兆良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院 士
刘鸿亮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院 士
刘昌明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院 士
魏复盛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院 士
曹文宣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院 士
蔡道基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院 士
王 浩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院 士
尹伟伦	北京林业大学	院 士
张全兴	南京大学	院 士
郑守仁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院 士
矫 勇	水利部参事咨询委员会	主任委员
梅旭荣	中国农业科学院	研究 员
王 毅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研究 员
吕忠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 授

附件 4

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
总体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

姓 名	工作 单 位	职 称	备 注
曲久辉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	院 士	组 长
赵进东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院 士	
张建云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院 士	
傅伯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院 士	
王 超	河海大学	院 士	
段 宁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院 士	
倪晋仁	北京大学	院 士	
夏 军	武汉大学	院 士	
王金南	环境规划院	院 士	
吴丰昌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院 士	
李海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 员
郑丙辉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 员
夏 青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 员
王业耀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研究 员
任 勇	环境发展中心		研究 员
吴舜泽	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 员
赵克强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 员

李开明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王冬朴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高吉喜	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研究员
王桥	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研究员
孙志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巍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胡兴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管理局	副局长
周维	原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研究员
彭静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陈进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教授级高工
朱党生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研究员
邵益生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朱昌雄	中国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曹宏斌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王艳芬	中国科学院大学	教授
刘翔	清华大学	教授
孙德智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毕军	南京大学	教授
徐祖信	同济大学	教授
戴晓虎	同济大学	教授

